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日常(食)用品採購投標須知

一、採購案名稱：114 年度日常(食)用品採購案

二、採購標的：寢具類、衣著類、電器類、文具書報類、香菸類、百貨類、速食類、罐頭類、飲料類、茶包類、糕餅類、麵包類計 12 類。

三、財物規格：詳如各類別投標標價清單。

四、採購方式：公開比、議價與現場評選制。

五、參加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或經銷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以供審查。

依經濟部函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倘以其作為證明者，視為不合格。

(二)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六、押標金金額：每類新台幣 10,000 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得標項目之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至契約屆滿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當日開標後，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無息退還。

七、本採購採**分段開標**：請將**文件審查**與**標價清單**分別置於不同標封，並將此兩標封置入**投標標封**內，且填具各標封之資料，**違者視為無效標**。

八、領取標件：自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7 日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

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內含(一)投標須知(二)合約書稿(三)投標標價清單(四)資格審查表(五)委託代理授權書(六)標單封面【投標封、廠商文件審查封、標價清單標封】。

十、投遞標函：投標廠商應將(1)廠商資格審查表(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3)納稅證明文件影本(4)押標金(5)投標標價清單請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後密封，於**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收，已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十一、截標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以郵遞或專人等方式送達招標機關，如因颱風等災變，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十二、公開審標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十三、公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依序辦理標函審查暨開標比、議價，各類辦理比議、價時間排定如下表，並視實際作業時間依序辦理。如因颱風等災變，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開 標 日 期	類 別	開 標 時 間
11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1. 寢具類	上午 09:00~11:50
	2. 衣著類	
	3. 電器類	
	4. 文具書報類	
	5. 香菸類	
	6. 百貨類	
	7. 速食類	下午 14:00~17:00
	8. 罐頭類	
	9. 飲料類	
	10. 茶包類	
	11. 糕餅類	
	12. 麵包類	

十四、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行政大樓三樓禮堂。

十五、開標方式：採現場開標與樣品評選（寢具類 1~9 項）。

本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為複數、分項決標，廠商各類投標標價清單需依類別之標單封分裝，並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類別，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七、決標原則：（一）最低標（二）複數單項決標。

（一）採底價以內（含底價）之最低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最低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價超過底價時，得請該報價最低之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比減價不得逾三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經比價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低或平於底價時，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願意再比減價，若不願意即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二) **採複數決標**，由廠商分項報價，不限制投標廠商得標項目，開標順序依投標標價清單，各項決標廠商家數為 1 家。

十八、合約期限：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繳納期限、金額：

(一)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採購契約期滿日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約時一併繳納，始完成簽約手續。

(三) 履約保證金金額：**每類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二十、合約簽訂：

(一) 本社於決標後 5 日內，將契約書以電子郵件寄出，得標廠商應於收到後 5 日內，用印完畢併同得標品項之樣品及相關證明文件(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以掛號寄至本社進行核對始完成契約簽定，如逾期或附證件不符者，取消得標資格，並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 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三)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者，該類(項)貨品，得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底價以內後決標。

(四) 各類得標廠商，如非該得標品項之原生產製造商，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等文件，未附其中任一項無正當理由者以違約論，並沒收等同該項履約保證金之違約金。

(五) 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有效證件(即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以資證明。

二十一、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本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 1 份予本社，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本社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二十二、付款方式：

(一) 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依發票數量點驗合格後，門市部及百貨部每 15 日結帳付款 1 次，簡易販賣部每 1 個月結帳付款 1 次。

(二) 若甲方合作之金融行庫未提供優惠費率時，乙方應提供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帳戶帳號，供甲方匯付貨款，乙方如未於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設立帳戶，其相關匯費由乙方貨款扣除。

請以 A4 紙張列印

二十三、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 參與開標者應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要時俾供查驗，如係代理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價，未依比、議價時間派員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議價之權利。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 4、標函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清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 (六)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義者請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前請求釋疑。
- (七) 投標標價清單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 (八) 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宣布之。
- (十) 本案招標聯絡人：張小姐 連絡電話：（04）8967471 及或（04）8964800 轉 220、131
傳真：（04）8964995 信 箱：chp80102 @ mail.moj.gov.tw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日常（食）用品採購契約書（稿）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甲方）

立契約書人

（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標案名稱：114 年度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日常（食）用品採購案。

二、採購類別：

（一）日常用品：衣著類、電器類、文具書報類、百貨類、寢具類。

（二）食品：香菸類、茶包類、速食類、罐頭類、飲料類、糕餅類、麵包類。

三、財物名稱及單價：詳如附件一得標單。

四、訂貨方式：依供貨需求，以甲方指定之通訊軟體為主要訂貨方式，電話及傳真為輔，乙方須回覆確認甲方所需貨品數量及交貨日期。

五、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百貨部。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六、交貨方式：

（一）甲方所訂之貨品由乙方負責送至甲方，並依指定時間、地點交貨（出入須配合監獄相關門禁管制及檢查措施），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非甲方所訂貨品不得送入。

（二）乙方如自行送貨，應選任適當且固定之駕駛員及車輛運送貨品，並造冊至遲於契約簽訂後一週內送達甲方外門市部行政人員，俾利甲方門衛管理，另於疫期間須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及遵守相關規定。

（三）乙方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駕駛貨車（禁止轎式客車）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甲方行政人員轉交，違者退貨處理。

（四）契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因滯銷，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換貨；合約期滿後 1 個月內，乙方所送貨品滯銷，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應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乙方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退貨者，甲方得逕行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五）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保存期限之六分之一。

例如：製造日期：2025.3.4 保存期限：2026.3.4 保存期限 1 年

送達日：2025.4.4。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1 個月。

保存期限之六分之一：2 個月

七、付款方式：

（一）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依發票數量點驗合格後，門市部及百貨部每 15 日結帳付款 1 次，簡易販賣部每 1 個月結帳付款 1 次。

（二）若甲方合作之金融行庫未提供優惠費率時，乙方應提供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帳戶帳號，供甲方匯付貨款，乙方如未於甲方指定之金融行庫設立帳戶，其相關匯費由乙方貨款扣除。

八、契約期限：

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 自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 如於契約期限屆滿，甲方尚未完成次一年度新約招標時，乙方應依本年度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甲方完成次一年度新約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三) 若契約期間甲方如因政策性考量，必須停售部分產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九、保證責任：**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每類別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除乙方違反契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契約期滿 1 個月內，無息發還。
- 十、進貨驗收：**契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應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容量）、製造商或代理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甲方應就乙方所送之貨品查驗其品名、規格、數量、品質等查驗結果應與得標品項相符。
- 十一、貨品送驗：**乙方供貨時得由甲方抽樣送原廠或第三方檢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或為原廠正品。
- 十二、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違約，甲方除解除合約、沒入該類別之履約保證金外，並二年內禁止至甲方競標各類別貨品：**
- (一) 貨品相關事項：
- 1、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
 - 2、乙方所送貨品經甲方進貨驗收不合格，**或因產品瑕疵、貨品品質不良、逾保存期限等**，應無條件更換新品並記點一次，契約期間記點達三次者。
 - 3、若發現為仿冒品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者，除罰以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另依法移送檢警機關偵辦。
- (二) 供貨事項：
- 1、甲方所訂貨品(稅均內含，由乙方吸收)，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三日內依訂單之貨品名稱、規格、數量送達，不得拖延或更改，如經二次催告仍遲延不送貨或短送者記點一次，契約期間記點達三次者，每項商品須繳交違約罰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未於限期內繳納違約罰金者。
 - 2、履約期間內，歸責於乙方致無法繼續供貨者。
- (三) 維修事項：電器類貨品自購買日起由乙方負責保固一年，如於正常使用狀況下發生故障，或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無條件修復並送回，逾期未處理者，記點一次，累計達三次者；乙方於限期內未處理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 (四) 送驗事項：乙方所提供之貨品，經送驗結果如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乙方應予回收該批貨品，另行更換新品，並記點一次，期約期間內累計達二次者。
- (五) 戒護安全事項：
- 1、乙方批售給甲方之貨品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者(如附件二違禁品項目)，或依約派遣送貨人員出入甲方場地時，未遵守甲方規定，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或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經查違反本規定者，除依法沒入違禁品外，第一次懲罰新台幣壹萬元整，第二次即視同違約，如發現重大不法及違規情事，另依法移送檢警機關偵辦。
 - 2、前項乙方如委由貨運公司或由原廠指送等第三方至甲方送貨時，經監方查獲違禁品者，

請以 A4 紙張列印

仍應歸責乙方。

(六) 契約期間內，凡違規記點，均發函通知，不論違規項目，記點達三次者，依主條文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供應之貨品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食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履約期間內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於 3 日內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立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售。

十四、履約期間內，乙方所交貨品，如因產品瑕疵、貨品品質不良、逾保存期限等，造成甲方人員身體傷害或不良後果，經證明後，乙方除應賠償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外，另須負責賠償所有醫療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

十五、履約期限內，乙方如因原廠停產、規格變更、代理商或進口商停止代理及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交貨時，乙方應於七日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式發函予甲方，由甲方審查處理。甲方有權停止販售，或要求乙方重新報價，或依其規格比例調整價格，經甲方簽核同意後始可繼續供貨。乙方若出具不實或偽造證明文件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六、乙方之貨品進價，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應無條件與甲方另行議價，否則自願放棄該項貨品之供應權。

十七、凡經甲方終止合約之貨品，甲方得逕行議價辦理。

十八、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

十九、本合約如有疑義，雙方得協議之，如乙方不參與協議，其解釋權屬甲方。

二十、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廿一、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呂○○

地 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 話：(04) 8967471

統 編：77789639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監禁定	所禁之義			
類 別	違 禁 品 名 稱	應 予 查 禁 之 理 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備 考
違反犯 國家法 令禁止 之規定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 制物品。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一. 持有或使用者移 請警調機關偵 辦。 二. 除為扣押證物 外，餘沒收銷燬 之。	
違反矯 正機關 進用或 持有之 規定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 放於專櫃內統一 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 精成分之飲料食 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 價證券、金飾、錶 等貴重物品。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 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得 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 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 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 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 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 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舊) 第 71 條規定沒入或 廢棄之 依監獄行刑法(新) 第 79 條規定，視情 節予以歸屬國庫、毀 棄或另為其他適當 之處理	新法 109.1. 15 公布 109.7. 15 生效
影響矯 正機關 安全及 戒護管 理之物 品	一. 刀、剪、扁鑽、釘、針、 鋸片及其他銳利器 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 、打火石、火柴、汽 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非純用乾 電池之收音機和 電視機、電線、充 電器及其他電器 用品。 七. 無線電話、呼叫器 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 攝錄影器材。 九. 注射針筒。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 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 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 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 管理秩序。 七. 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 工具。 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 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 外人拍照攝影。 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舊) 第 71 條規定沒入或 廢棄之 依監獄行刑法(新) 第 79 條規定，視情 節予以歸屬國庫、毀 棄或另為其他適當 之處理	新法 109.1. 15 公布 109.7. 15 生效
危害收 容人身 心健康 之物品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五. 誨淫圖刊及器具。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 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 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 管教。	依監獄行刑法(舊) 第 71 條規定沒入或 廢棄之 依監獄行刑法(新) 第 79 條規定，視情 節予以歸屬國庫、毀 棄或另為其他適當 之處理	新法 109.1. 15 公布 109.7. 15 生效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採購日常用品公開招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 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財物類別：(請勾選) ☐ 寢具類 ☐ 衣著類 ☐ 電器類 ☐ 文具書報類 ☐ 香菸類 ☐ 百貨類 ☐ 速食類 ☐ 罐頭類 ☐ 飲料類 ☐ 茶包類 ☐ 糕餅類 ☐ 麵包類				
項次	證 件 名 稱	有	無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限以郵政匯票）			
審查結果	合格 (請打✓)		不合格 (請打✓)	
審查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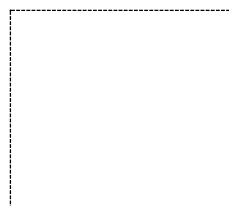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貴社 114 年度日常用品採購投標案之開（決）標或比減價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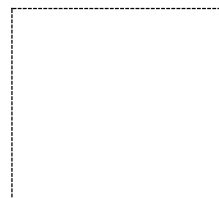
使用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使用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廠商編號

(由本社現場編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樣品評選項目標籤

現場評選之項目 (寢具類 1~9 項)，請將此標籤用透明膠帶黏貼至該品項上，供評選委員參考

項次 (請填入該品項於標價清單之項次)	
品項名稱	
廠牌	
規格、材質	
產品優點說明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參與評選時請先將本欄位依上方虛線反折至後方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投 標 封

掛號郵票
或
專人送達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話：04-8967471

類 別：☐寢具類 ☐衣著類 ☐電器類 ☐文具書報類
(請勾選) ☐香菸類 ☐百貨類 ☐速食類 ☐罐頭類
☐飲料類 ☐茶包類 ☐糕餅類 ☐麵包類

開標時間：

開 標 日 期	類 別	開 標 時 間
11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1. 寢具類	上午 09:00~11:50
	2. 衣著類	
	3. 電器類	
	4. 文具書報類	
	5. 香菸類	
	6. 百貨類	
	7. 速食類	下午 14:00~17:00
	8. 罐頭類	
	9. 飲料類	
	10. 茶包類	
	11. 糕餅類	
	12. 麵包類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廠商文件審查封

投標類別：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廠商地址：

收件地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截標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7 時止。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標價清單標封

投標類別：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廠商地址：

收件地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截標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17 時止。